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宝鸡市东兴锻造有限公司

编 号：0217-2019-2022

审 核 类 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217-2019-2022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宝鸡市东兴锻造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赵晓伟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9-0611	证书有效期	2024-12-25
监督审核次数	第三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12月11日
监督审核员 姓名及确认号	李俐 2021-M1MMS-2222792	监督审核涉及的 区域或部门	综合管理部、技术质量部、供销部、生产部

二、监督审核内容：

1. 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 内审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分 2 个组，对公司 4 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 1 不符合项，于 10 月 28 日完成整改。

2.2 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展了测量管理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赵晓伟主持，由公司各部门分别按管理评审输入要求汇报了体系运行实施及完成情况。管代总结了测量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

3.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增关键测量过程：

a) 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中间轴超速档齿轮内孔检测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详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 测量不确定评定：查中间轴超速档齿轮内孔检测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 有效性确认：查中间轴超速档齿轮内孔检测过程，采用计量比对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 测量过程的控制：查中间轴超速档齿轮内孔检测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 测量过程的监视: 查中间轴超速档齿轮内孔检测过程, 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详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 测量设备的溯源: 公司未建立计量标准, 测量设备全部送至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江苏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定、校准, 抽查 8 台件测量设备, 符合量值溯源性管理的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检查表》

4. 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 2022 年耗能 456 吨标准煤。不是重点耗能单位, 能源计量器具管理符合规定要求, 能源计量管理满足 GB17167 要求。

5. 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2021 年监督审核未出具不符合项, 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6.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 2021 年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7.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 5 项质量目标,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 查 2022 年 1 月到 11 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 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记录内容全, 每月统计, 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8.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9.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 本次监督审核未出具不符合项, 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11. 产品的销售

抽查汽车变速箱用齿轮、轴类产品的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BFXS2022008, 签订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企业对应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 测量设备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对宝鸡市东兴锻造有限公司远程监督审核, 采用腾讯会议及微信、手机视频, 通过审核电子文档、照片或截屏、视频等形式获取信息, 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 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 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 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 企业管理规范, 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 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 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



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宝鸡市东兴锻造有限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李衡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